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企業管治的重要部份。董事會負責確保制訂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監察有關系統，而管理層則確保於主要業務程序妥善實施足夠及有效的營運控制，並定期檢討及更新。

董事會已制訂有效且具效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可令本集團對重大業務、營運、財務、合規及其他風險作出適當反應。此系統保障資產免遭不當使用或免受損失及詐騙，並且確保責任得以確定及處理。

本公司已制訂《風險管理指引》及《內部監控系統指引》，其載有協助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各個企業部門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的指引及程序。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所有附屬公司的管理層須向集團審核部遞交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合規證書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清單，以每半年匯報主要風險、營運的有效性、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執行董事須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提呈書面報告以供審閱。

新創建集團採納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風險管理方法，首先會整合及評估來自新創建集團所有企業部門及業務單位的風險責任人自下而上的資料，再透過董事會自上而下進行完善及調整。

全體管理人員均有責任奉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職能，確保所有員工及業務單位遵守日常營運中的風險管理守則。本集團已明確界定風險責任人及風險監督者的角色，並要求彼等識別、分析及評估業務面對的風險，並適當管理以避免、降低或轉移該等風險。

此外，本公司已建立風險預警機制，讓本集團可儘早識別及評估新浮現的風險及源於內部或外部因素的重大變動，以採取及時行動。當察覺出現潛在風險及預期對任何業務領域產生重大影響時，風險責任人須及時向相應風險監督者提示及報告。